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面額及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修訂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801 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主要係為增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發行面額共新臺幣 100 億元，及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 (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總面額分別為新臺幣 20 億元、40 億元及 40 億元。
  - (二)增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N9(不配息)類型及 N(配息)類型；
    - (2)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包括南非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有 A(不配息)類型及 B(配息)類型、N9(不配息)類型及 N(配息)類型。
- 三、除上述事項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外，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尚包括增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如經理公司宣告暫停申購，至恢復申購後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基金新增前述二、之(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本次信託契約與前述三、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幣壹拾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文字。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第二項	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總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表決權。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	明訂 N9 類型新臺幣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款	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求明確,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本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其他基金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得以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十項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新增)	<p>明訂轉申購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條	<p><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p>	第七條	<p><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下列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下列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p>	<p>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第九條	<p><b>本基金之資產</b></p>	第九條	<p><b>本基金之資產</b></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p>		<p>公司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p>	
第四項 第四款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第四項 第四款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款。</p>
第十條	<p><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p>	第十條	<p><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公司負擔</p>	<p>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項文字，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p>
第十一條	<p><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p>	第十一條	<p><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p>	
第一項 第二款	<p>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A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p>	<p>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二條	<p><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p>	第十二條	<p><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p>	
第七項 第三款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第七項 第三款	<p>申購手續費。</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規定。
第十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及面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三條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分別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分別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增列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項文字，另依所得稅法第89-1條規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僅為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	第八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目	配收益。	第四目	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目文字。
第十五條	<b>收益分配</b>	第十五條	<b>收益分配</b>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華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經理公司得依該等華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p>			
第四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收益分配規定。另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以下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	第五項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另明訂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 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 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 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 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 給付方式。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 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 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 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機 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 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 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 續費。</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 續費之 N9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 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 調整。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 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 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 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 類別，明訂買回價金將 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 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b>第廿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b>	<b>第廿一條</b>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公告</b>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 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 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 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 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 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 <u>扣</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 類別，爰修訂各類型淨 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另將後段移列第二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 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 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金額。 (二)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三)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 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 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之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 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 數第四位。	
第二項	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 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 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 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 位。	(新增)	(新增)	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方式，另將第一 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其 後項次依序挪列。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一營業日各類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b>第廿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b>	<b>第廿四條</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b>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 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 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 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 準貨幣。
<b>第廿六條</b>	<b>時效</b>	<b>第廿六條</b>	<b>時效</b>	
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人之收益分 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 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 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 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第二項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 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 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上。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款。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一 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 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A類型美	(新增)	增訂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之釋例說明；其後款次予以後挪。



<p>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p> <p>C.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A.或B.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A.或B.之規則。見釋例C。</p> <p>釋例說明：</p> <p>A.</p> <p>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 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 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p>	
---	--

<p>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math>(10.6050+0.04)/10.5000-1=1.380952\%.....(B)</math></p> <p>(c)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math>x(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10.95 x(1+1.380952\%)=11.1012</math></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B.</p> <p>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 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 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p>	
--	--

10.3929/10.29-1=1%.....(B)

(C)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 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 B) ) =10.95 x(1+1%)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

[ 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

期間單位淨值，故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0.04)/10.5000-1 =1.380952%..... (B)

(C)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380952%)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

[ 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p><u>(a)暫停銷售日前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u></p> <p><u>(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1=1%.....(B)</u></p> <p><u>(c)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 B) )</u>  <u>=10.95 x(1+1%) =11.0595</u></p> <p><u>【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u></p>		
--	--	--

TP105031